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以下合称“本次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泰通持有公司 259,03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拉萨泰通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持有公司 13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

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通过拉萨泰通及广州兆盈间接持有公司

398,63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8%。

2、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亦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本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的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

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